**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考批次、志愿、报考条件、投档模式及征集志愿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志愿填报时间** | **批 次** | **志 愿** | **报考条件及投档模式** |
| **名称** | **分段** | **分段类别** | **招生院校计划分类** | **志愿投档****模式** | **志愿个数** | **征集次数、征集志愿个数及****征集最低分设置** | **报考条件** | **投档说明** |
| **第一次填报志愿6月25日20：00至27日20：00** | **提前批次** | **A** | 特殊类及体艺(二本以上院校) | 军队、公安、武警、司法等文理类，免费师范，免费医学定向（兰大、甘中医），体育、艺术类使用统考成绩及使用校考成绩的二本以上院校，高水平运动队，香港中文大学等，行业定向等 | 1+1顺序志愿 | 2 | 征集一次，1+1顺序志愿，控制线上征集 | 报考军队、公安、武警、司法类院校须通过相应招生单位组织的政审、体检、面试。报考体育及艺术类院校须按院校要求通过省统考或校考考试，取得相应成绩。其他条件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 | 该批次A段体育艺术类使用统考成绩的招生院校，按文化课和专业课“双上线”条件投放第一志愿考生全部档案；使用校考成绩的招生院校，按文化课出档线和校考专业课成绩合格条件投放第一志愿考生全部档案；其余各段各特殊类型招生按相关规定投档。体育艺术类使用统考成绩的院校征集一次，1+1顺序志愿，线上未被录取和专业课线下5分（含5分）的考生（艺术类编导专业文化课线下5分<含5分>）征集发档。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城市学院、兰州文理学院院校旅游管理类（航空服务校企合作培养）本科专业按普通文理类专业招生，参加了我省空中乘务统考面试的考生可报考。录取时按公布的该专业文理科单独划定本科文化课最低控制分数线一次性投放一志愿考生全部电子档案，院校均按照文化成绩和面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按各占50%综合排名录取（综合成绩=（文化课成绩/750）\*100\*0.5+（专业课成绩/300）\*100\*0.5），未完成计划院校的二志愿、征集志愿投档录取方式与一志愿相同。征集志愿时间在地方专项D段结束后与体育艺术类征集志愿时间同步进行。 |
| **B** | 贫困地区国家专项(部属及省外院校) | 部属（含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及省外院校 | 1+1顺序志愿 | 2 | 征集一次，1+1顺序志愿，控制线上未被录取和线下20分（含20分）以内的考生 | 高中阶段学籍、户籍、实际就读均在我省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同一县区的考生方可报考。其他条件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 |
| **C** | 贫困地区国家专项(省属院校) | 省属院校分到58个贫困县计划 | 1+1顺序志愿 | 2 | 不征集，如计划地生源不足时，可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在批次控制分数下40分以内（含40分）发档 | 高中阶段学籍、户籍、实际就读均在我省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同一县区的考生方可报考。其他条件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 |
| **D** | 地方专项 | 西北师大（执行一本线） | 1+1顺序志愿 | 2 | 不征集，如院校生源不足时，可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在批次控制分数下40分以内（含40分）发档 | 全省农村户籍考生均可报考。其他条件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 |
| 兰交大、兰理工大、甘肃中医药大、甘农大、兰州财大、兰州工业学院等（执行二本线） | 1+1顺序志愿 | 2 | 不征集，如院校生源不足时，可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在批次控制分数下40分以内（含40分）发档 |
| **E** | 精准扶贫专项 | 城市学院、工业学院、天水师院、陇东学院、河西学院等 | 1+1顺序志愿 | 2 | 不征集，如院校生源不足时，可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在批次控制分数下40分以内（含40分）发档 | 经扶贫办审核认可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考生方可报考。其他条件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 |
| **F** | 革命老区专项 | 城市学院、工业学院、天水师院、陇东学院、河西学院等 | 1+1顺序志愿 | 2 | 不征集，如院校生源不足时，可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在批次控制分数下40分以内（含40分）发档 | 我省庆阳市、平凉市和白银市会宁县参加2016年高考报名且高中阶段户籍在当地的考生方可报考。其他条件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 |
| **第一次填报志愿6月25日20：00至27日20:00** | **本科一批** | **G** | 自主选拔招生 | 自主选拔、农村单独招生（高校专项）、高水平艺术团 | 1 | 1 | 不征集 | 经教育部阳光平台公示，取得自主招生、农村单独招生、高水平艺术团资格的考生方可报考，高中阶段学籍、户籍、实际就读均在我省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含肃南、肃北和阿克塞县）同一县区的农村户籍考生方可报考高校专项。 | **投档顺序：**该批次G段一次性投档，按H段文理最终确定的模拟投档线实施投档。先投H段普通类，再投I段其它类，两类结束后同时征集，征集后依然先投普通再投其它类；征集时不降分院校与录检联系来函说明并刊登告知考生。 |
| **H** | 普通类及民族班 | 文理类、民族班等 | 大平行志愿 | 6 | 征集一次，6个志愿，控制线上未被录取和线下20分（含20分）以内的考生。省内民族班第一次投档及征集志愿投档均在相应批次控制线下40分以内（含40分）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 | 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其中民族班只面向全省少数民族考生。其他条件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 |
| **I** | 其他类 | 预科、民语类、定向、援藏定向等 | 1+1顺序志愿 | 2 | 征集一次，1+1顺序志愿，如生源不足，按规定按志愿适当降分录取 | 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 |
| **本科二批** | **J** | 普通类、民族班及体艺类（三本院校） | 文理类、民族班等 | 大平行志愿 | 6 | 征集两次，6个志愿，第一次为控制线上未被录取考生；第二次为控制线上未被录取和线下20分（含20分）以内考生。省内民族院校第一次投档及征集志愿投档均在相应批次控制线下40分以内（含40分）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 | 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其中民族班只面向全省少数民族考生。 | **投档顺序：**该批次先投J段普通类再投K段其它类，两类结束后同时征集，征集后依然先投J段普通再投K段其它类。J段体育艺术类使用统考成绩的三本院校与普通类同时投档，征集一次，与普通类第一次征集同步进行；K段其它类中中职对口招生与J段普通文理大平行投档同时进行，参与两次征集。 |
| 体育、艺术类使用统考成绩的三本院校 | 1+1顺序志愿 | 2 | 征集一次，1+1顺序志愿，线上未被录取和专业课线下10分（含10分）的考生（艺术类编导专业文化课线下10分<含10分>）征集发档 | 报考体育及艺术类院校须按院校要求通过省统考考试，取得相应成绩。其他条件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 |
| **K** | 其他类 | 预科、民语类、定向、中职对口招生等 | 1+1顺序志愿 | 2 | 征集两次。1+1顺序志愿，第一次为控制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第二次按规定按志愿降分录取 | 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其中中职对口考生须按计划公布的类别严格填报。 |
| **高职（专科）特殊类(N)段志愿填报，向院校提供一志愿考生名单，进行军检、面试等。** |
| **第二次填报志愿 8月5日20:00****至7日14:00** | **本科三批** | **L** | 普通类及民族班 | 文理类、民族班等 | 大平行志愿 | 6 | 征集一次，6个志愿，参照线上未被录取和线下30分（含30分）以内的考生 | 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其中民族班只面向全省少数民族考生。 | **投档顺序：**该批次先投L段普通类再投M段其它类，两类结束后同时征集，征集后依然先投L段普通类再投M段其它类；M段其它类中中职对口招生与L段普通文理大平行投档同时进行，参与征集。 |
| **M** | 其他类 | 预科、民语类、中职对口招生等 | 1+1顺序志愿 | 2 | 征集一次，1+1顺序志愿，如生源不足，按规定按志愿降分录取 | 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其中中职对口考生须按计划公布的类别严格填报 |
| **高职(专科)批** | **N** | 特殊类 | 直招士官生、残障生、甘肃警察职院、空中乘务相关专业等 | 1+1顺序志愿 | 2 | 志愿设置在第一次填报二本其它类之后；直招士官生、残障生、甘肃警察职院不征集；空中乘务相关专业征集一次，与普通文理第一次征集同步进行。  | 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其中报考直招士官、甘警院的考生须通过相应招生单位组织的政审、体检、面试。 | **投档顺序**：该批次N段特殊类结束后投O段普通类然后再投P段其它类，征集后先投O段普通类再投P段其它类；O段体育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与普通文理类同时投档，征集一次，与普通文理第一次征集同步进行；P段其它类中中职对口招生与O段普通文理大平行投档同时进行，参与两次征集。 |
| **O** | 普通类、民族班及体艺类 | 文理类、民族班等 | 大平行志愿 | 6 | 征集两次，6个志愿（参照线一次划到位） | 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其中民族班只面向全省少数民族考生。 |
| 体育、艺术类使用统考成绩的高职（专科）院校 | 1+1顺序志愿 | 2 | 征集一次，1+1顺序志愿（参照线一次划到位） | 报考体育及艺术类院校须按院校要求通过省统考考试，取得相应成绩。其他条件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 |
| **P** | 其他类 | 预科、中职对口招生等 | 1+1顺序志愿 | 2 | 征集两次，1+1顺序志愿，如生源不足，按规定按志愿适当降分录取 | 以院校公布计划限制条件为准，其中中职对口考生须按计划公布的类别严格填报。 |
| **补录填报志愿****9月11日20:00****至12日8:00** | **高职(专科)批补录** |  |  | O段普通文史、理工类院校 | 大平行志愿 | 6 | 高职（专科）批次N段原则上不补录，O段参加补录。 |  |  |

**注：具体安排以当年正式文件为准。**